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0577号

原告：刘德，男，198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史召福，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泽保，男，194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刘明金，男，196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刘德诉被告李泽保、刘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9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德的委托代理人史召福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李泽保、刘明金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德诉称：李泽保因周转资金困难，分别于2011年6月15日、2011年8月18日向其借款35万元，其委托陈远向李泽保转账28.5万元，其余借款均以现金支付。在2011年6月15日《借款合同》中刘明金同意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然而，虽经刘德多次催要，李泽保拒不归还所欠款项，刘明金也不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现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李泽保归还借款35万元，支付违约金152500元（按日千分之一，借款30万元从2011年6月15日暂计算至2013年9月10日，借款5万元从2011年8月18日暂计至2013年9月10日，款清息止）；2、刘明金承担30万元及违约金135000元（按日千分之一，借款30万元从2011年6月15日暂计至2013年9月10日，款清息止）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李泽保、刘明金未到庭应诉，也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15日，刘德（甲方）与李泽保（乙方）、刘明金（丙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以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据为准，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如乙方到期未能归还借款，丙方应与借款期届满的次日无条件代乙方将所借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复利、罚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借款期满后没有按约付清甲方的借款，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向乙方收取借款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标的1%的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时止，并赔偿因其违约所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日，刘德委托案外人陈远向李泽保转账支付28.5万元，其余部分现金支付，李泽保向刘德出具了30万元的《借据》一份。2011年8月18日，刘德（甲方）与李泽保（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1年9月18日，该合同未有担保人提供担保，其余内容与前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相同。2011年8月18日，刘德委托案外人陈远向李泽保转账支付4.7万元，其余部分现金支付。李泽保于同日向刘德出具了5万元的《借据》。上述借款到期后，李泽保未能按约还款，刘明金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刘德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借款合同、借据、转款委托书、网银转账情况说明、证人证言及到庭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李泽保分别向刘德借款30万元、5万元，有其出具给刘德的借款合同、借据及网银转账情况说明、证人证言等予以证明，本案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借款合同中对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息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刘德已向李泽保支付了案涉借款，李泽保亦应依约归还借款本金，故对于刘德要求李泽保归还借款本金35万元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因李泽保逾期未向刘德归还借款，已构成违约，应按约定向刘德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按日1%计算，诉讼时，刘德自愿降低为按日1‰的标准计算，但该标准仍然过高，本院认为应酌情调整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为宜。截至2011年9月18日，李泽保应向刘德支付30万元借款的违约金214元（6.5%÷365天×300000元×4天×4倍），并自2011年9月19日起，以35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标准向刘德支付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刘明金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本案中的30万元借款及违约金向刘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应对李泽保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泽保、刘明金在举证期限内未能举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视为其放弃举证权利。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泽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德借款本金350000元及违约金214元（后期违约金以350000元为基数，按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标准，自2011年9月19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告刘明金对上述第一项中李泽保应归还的3000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刘明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泽保追偿；

四、驳回原告刘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30元，由原告刘德承担130元，被告李泽保承担8700元，刘明金连带承担其中70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李泽保承担、刘明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睿

代理审判员　　王文慧

人民陪审员　　席俊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程艳艳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6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